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itu-old** | 国际电信联盟 | | | | | **SG3-C194-C** |
| **电信标准化部门**  2017-2020年研究期 | | | **第3研究组** | |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课题：** | | 11/3 | 2018年4月9-18日，日内瓦 | | | |
| **文稿** | | | | | | |
| **来源：** | | 美利坚合众国 | | | | |
| **标题：** | | 对TD10/WP3号文件（ITU-T D.DigID新建议书草案：包括数字身份基础设施原则在内的政策框架）的回应 | | | | |
| **目的：** | | 提案 | | | | |
| **联系人：** | | 美国 美国国务院 Paul B. Najarian | | | 电话：+1 (202) 647-7847 传真：不适用 电子邮件：[najarianpb@state.gov](mailto:najarianpb@state.gov) | |
| **联系人：** | | 美国 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Carl R. Frank | | | 电话：+1 (202) 482-0390 传真：不适用 电子邮件：[cfrank@ntia.doc.gov](mailto:cfrank@ntia.doc.gov)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键词：** | 第11/3号课题；数字身份基础设施；建议书草案；国内 |
| **摘要：** | ITU-T的职责是解决国际问题。但ITU-T D.DigID新建议书草案描述的是国内认证解决方案。基于单一国家国内方法的建议书是不适当的，与国际电联的职责不一致。出于同样的原因，这不是第17研究组要求的用例类型。因此，当前的案文既不适当、不稳定，也不成熟。 |

讨论

[TD10/WP3](https://www.itu.int/dms_inf/itu-t/md/17/sg03/td/180409/WP3/T17-SG03-180409-TD-WP3-0010!!MSW-E.docx)号文件的案文基于2017年4月第3研究组会议的多项内容：[TD2 (WP3/3)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SG03-170405-TD-WP3-0002/en)、（2013-2016年研究期）[C238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3-SG03-C-0238/en)号文稿、[TD376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3-SG03-160222-TD-PLEN-0376/en)号文件（2013-2016年）中发给第17研究组的联络声明（LS）以及[TD3-GEN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SG03-170405-TD-GEN-0003/en)号文件中第17研究组的回复联络声明。但由于该草案描述的是国内系统，而非国际系统，因此对于第3研究组以及作为第17研究组的用例均不恰当，去年有几个成员国对此表示了关切。

美国担心当前的案文可能会造成类似的混淆，原因有三：(1) 案文描述的仍是国内系统，这超出了本研究组的任务范围；(2) 国内识别系统不构成第17研究组要求的数字身份“用例”；(3)不同成员国采用不同的方法保护个人数据。

首先，也是最重要的，TD10/WP3号文件的引言中澄清，该文件探讨的是可用于分发政府补贴或收税的“全国范围内可便携的”身份验证系统。草案中从未出现“国际”一词。但根据《公约》第14条第193款的规定，电信标准化局各研究组应“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”（强调后加）。此外，美国认为，不能将计算机认证处理过程归类为“电信”[[1]](#footnote-1)。最后，案文中从未出现“可互操作”一词。这是有原因的：通常出于国家安全考虑，认证系统被设计为不可互操作。因此，该草案描述的是独立操作的国内体系，不符合国际电联的根本宗旨：根据PP-14第71号决议附件2第2.1节，国际电联致力于促成实现“连通世界”。

因此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，TD10/WP3号文件及其所描述的国内认证系统不属于电信范畴，既不互连也无法通用。因此，当前的草案超出了第3研究组及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。

其次，我们不确定该草案案文是否符合工作组的指示。[2017年3/3工作组报告（第3.3.1节）](https://www.itu.int/dms_ties/itu-t/md/17/sg03/r/T17-SG03-R-0004!!MSW-E.docx)中请报告人审议第17研究组的联络声明，并[为第17研究组制定推荐“用例”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SG03-170405-TD-GEN-0003/en)；[后者将制定必要的标准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SG03-170405-TD-GEN-0003/en)。虽然第17研究组是身份管理问题（包括电子生物识别技术）的牵头研究组，但它需要国际用例；据我们所知，第17研究组并不研究纯粹的国内系统。

第三，不同成员国在其境内保护认证信息（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（PII））的方式各不相同。因此，任何认证系统都不可能通用。事实上，国内法律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，这可能需要生物识别系统进行高成本的向后兼容改造。因此，第3研究组的建议书尤其问题重重。

总之，TD10/WP3号文件描述的是国内用例。所述系统可能非常出众，但国内用例不应自动成为一份建议书草案。因此，该案文不适当、不稳定，也不成熟。

美国要求不加限制地公开提供本文稿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这个词在TD10/WP3号文件的摘要中仅使用了一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